

江苏新城房产股份有限公司提示性公告

因本公司挂牌交易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达到涨幅限制,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特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董事会认为无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。特此公告

公司

25日

江苏新城房产股份有限

董 事 会  
2002年6月